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王委員武琳

江委員守山

朱委員益宏

李委員鳳翱

李委員素慧

李委員良雄

阮委員明昆

吳委員淑瓊

吳委員麥斯

林委員吉福

邱委員永仁

請假

陳雪芬代

請假

陳委員文侯

陳委員明哲

黃委員秋錦

黃委員瑞美

梁委員淑政

楊委員得政

謝委員武吉

簡委員伯毅

藍委員忠孚

蘇委員清泉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台灣腎臟醫學會

台灣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局各分局

本局稽核室

本局財務處

本局資訊處

本局企劃處

本局醫審小組

本局醫務管理處

黃雲嬌

陳燕鈴

陳永銘

郭惠敏、林佩荻、吳佳霖、張瓊如

向鈞、李昱嫻

劉素月、劉家慧、呂淑文、林月英、

陳姿吟、彭錦環、劉翠麗

莊晶

楊寶玉

祝浩揚

高以琳

陳寶國

邱震山、龐一鳴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門診透析合併預算93年第2季及第3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洽悉。

肆、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檢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血液透析支付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洗腎為專業問題，應尊重專業意見，請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在指標及監控管理機制建立上，加上病患溝通、社會透明度，並從實證醫學上瞭解人工腎臟之使用情況；另依 94 年 2 月 1 日召開之「檢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血液透析支付標準協商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1) 洗腎院所申報費用時同時申報使用「重複使用人工腎臟」者之人工腎臟特材代號明細資料。

- (2) 請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提供院所使用「重複使用人工腎臟」之相關資訊，且嚴格訂定「重複使用人工腎臟」使用規範，建立人工腎臟之洗腎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及監控管理機制。
 - (3) 報請行政院衛生署確認，本局將與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共同召開記者會，以澄清民眾之疑慮。
- 二、為了解人工腎臟之使用情形，請本局 6 分局對院所不定期做該等特材之量價調查。
 - 三、有關人工腎臟使用規範（尤其是重覆使用之規定）與現況不符之情事，將轉陳行政院衛生署參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江委員守山

案由：有關血液透析治療新藥或新療法之醫療給付是否包含於血液透析治療費用內，事涉專業，建議提交透析門診聯合執行委員會討論。

結論：

- 一、新藥或新療法之使用如對保險對象有利，納入健保給付範圍應可接受，惟新藥可否納入健保給付給付範圍，係屬藥事委員會權責。
- 二、新核准之新藥或新療法，如有替代性，是否需要包含於支付標準相關處置內（如血液透析處置費用），事涉專業領域，本委員會會將委員意見轉送藥事委員會，請其尊重專業意見。
- 三、委員如有納入健保給付給付範圍之新藥或新療法具體名稱，可提本委員討論是否有替代性或研訂適應症等，再

提相關委員會討論，以釐清責任。

伍、散會：下午4時20分。